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3007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敏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(自编号C5#)及地下室 项目代码: 2019-440114-70-03-002756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以东、花都湖以南
建设规模	住宅(自编号C5#),总建筑面积:11936平方米,地上19层:11936平方米。地下室,总建筑面积:55248平方米,地下2层:55248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19〕941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〔2021〕复21B33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

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，出具了《关于申请越秀臻荣府 C5 栋及地下室规划条件核实的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并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东侧代建市政路、完善居民健身场地、道路及绿化并拆除临时施工工棚及围墙。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承诺，我局届时将对上述情况进行现场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2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12 月 31 日